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號

先位原告　油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忠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弦均

備位原告　林秀春

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　告　黎煥生

林良芳

至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煥生

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高仁宏律師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2,2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

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先位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至康企業有限公司、黎煥生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3萬7,412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林良芳給付262萬6,221元，第3項請求被告黎煥生給付262萬6,221元，第4項為前2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經核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23萬7,412元，聲明第2、3項為被告林良芳、黎煥生間之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62萬6,221元。依前揭規定，先位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為1,486萬3,633元【計算式：1,223萬7,412元＋262萬6,221元＝1,486萬3,633元】。又備位原告聲明第1至4項，訴訟標的金額核算均同上，故備位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,486萬3,633元。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之關係，二者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,486萬3,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2,85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0,6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2,256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先、備位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萬2,2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